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第二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第二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案

1.1 发行规模

1.2 债券期限

1.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4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5 抵押担保

1.6 募集资金用途

2、授权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1 年 9 月 15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席汝珍

电 话:0431—87666905、87666871

传 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1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权限
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方案			
1.1	发行规模			
1.2	债券期限			
1.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4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5	抵押担保			
1.6	募集资金用途			
2	授权事项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
大会结束为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一 年 九 月 六 日